

# 最新五金购销合同电子版(模板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五金购销合同电子版篇一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协商同意，根据<sup>v</sup>经济法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第二条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颁发的检验报告以及产品出厂合格证。

### 第三条 验收方法

1、查看瓷砖的外包装

2、核对送货产品与定单是否相符

1)检查瓷砖的每个型号是否与定货单上的型号一致；

2)检查送的每个型号的产品是否与看货时一致；

3)查看每款瓷砖的胚体瓷砖商标是否清晰无误。！

4)检查送货品种是否有遗漏！

3、核对瓷砖的数量.仔细的核对瓷砖的数量，注意瓷砖的片数和平米之间的换算。

#### 4、检查瓷砖的质量

重点的检查以下几个方面：

1) 零片和散片的质量，是否有磕角、划伤等表面瑕疵，花砖腰线是否有什么磕碰；

2) 检查瓷砖是否有破损，可以用手摇一下包装箱，听是否有“嘎吱”的响声，有“嘎吱”响声的说明瓷砖可能会有破损，一定要开箱检查！

3) 检查瓷砖的平整度：将两片同样型号的产品取出两片至于水平面上，用两手的手尖部位来回的沿瓷砖的边缘部位滑动，如果在经过瓷砖的接封处时没有明显的滞手的感觉的，说明瓷砖的尺寸比较好，误差小，这样的尺寸误差越小的瓷砖的铺贴效果会越好！相反，如果有明显的滞手的感觉瓷砖，说明瓷砖的尺寸误差较大，会影响铺贴的效果！

4) 检查瓷砖的平整度题，两片或者四片相同型号的瓷砖按照相同的纹路拼铺在平面上，用手在砖面上来回的滑动，如果经过瓷砖的接缝部位是没有明显的高低感，说明瓷砖的平整度好，反之，说明瓷砖的平整度较差，会影响瓷砖铺贴的整体效果，地砖如果平整度较差，严重的情况还会绊倒人！

5) 瓷砖的直角度问题现在瓷砖主要还是以长方形的为多，瓷砖的每个角都是直角，如果直角度差的话，也会影响瓷砖的铺贴效果，取四片相同型号的砖，进行拼接，如果出现四片砖不能接缝紧密，总是一条或者两条接缝出现缝隙，说明瓷砖的直角度不是特别好。

5、再一次核算瓷砖的单价和总价。

第四条 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2) 甲方在铺贴完成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即支付乙方相应货物总价的。

3) 甲方在工程完工，无需再进货时，按实际收货量进行结算，一次性付清乙方尾款。

## 第五条 交货规定

1.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把产品运送到工地现场，甲方指定现场材料停靠点，甲方负责卸货。

2. 交货地点：本工程施工现场

3. 交货日期：\_\_\_\_\_

## 第六条 经济责任

### (一) 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

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

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的罚金。

3. 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

## (二) 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退货数量不得超过总合同量的5%，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按合同规定收货。
2.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乙方可将交货日期顺延。
3. 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4. 乙方送货或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七条 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甲方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甲方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八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的补偿金。

第九条 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 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

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  
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  
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  
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于接到仲裁书  
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货物  
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  
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  
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持 份。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_\_年\_\_月\_\_日

## 五金购销合同电子版篇二

买方：

地址：

卖方：

地址： 电话：

税号：

开户行及账号：

根据《民法典》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买方购卖方生产的“冠通”牌电线、电缆产品，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买方购买见附表：电缆正差1米，按实际米数结算。

第二条产品的交（提）货时间、地点：

1、产品的交（提）货时间为：

2、产品的交（提）货地点为：

第三条产品的交接方式：

1、产品的运输方式为卖方送货（本市），运费由卖方承担。

2、产品的收（提）货人为该收（提）货人在卖方送货单上盖章或签字，视为买方收（提）货。

3、合同订立后，买方如果要求变更交（提）货地点或收（提）货人时，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二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第四条提前或逾期交（提）货的处理

1、实际交（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不超过二日的，视为双方守约，合同继续履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2、双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二天时，视为卖方逾期交货，卖方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执行。

3、买方逾期收（提）货时间超过二天时，视为买方逾期收（提）货，买方逾期收（提）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4、买方逾期收（提）货时间超过三个月时，视为买方拒绝收（提）货，卖方有权解除合同，自行处理货物，所收货款不予退还。

#### 第五条产品货款的结算方式：

1、本合同订立三日内，买方向卖方预付30%作为定金卖方组织生产，货到现场付清全款。

2、收（提）货时，买方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卖方组织卸货。

3、预付款在最后一批交（提）货的货款中冲抵货款。

4、货款支付方式为，买方使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支票、银行卡等支付方式代为支付货款的，应提供该单位或个人的书面授权，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6、预付款收到后合同生效，合同内产品价格为固定价，合同签订后不随市场变动，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逾期付款的处理

1、买方收（提）到产品时而尚未付款的，视为买方逾期付款。

2、逾期付款违约金应于最后一次交（提）货前，与货款一并付清。

3、在买方付清产品货款前，产品的所有权归卖方所有，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以任何形式哄抢、扣押、留滞、折抵或损害卖方产品、运输车辆；否则，卖方除有权按本合同第四条第4款拒绝收（提）货情形处理外，并追究买方的法律责任。

#### 第七条产品的质量标准及质量异议的提出

- 1、产品的质量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 2、买方对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不按规定，应妥善保管，并在7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卖方所交产品的质量符合合同的规定。
- 3、买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不符合规定的合同号、型号、规格、收货日期、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保留相关证据，并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处理意见。
- 4、卖方在接到买方有效书面异议后，应在收到书面异议的当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5、对买方提出的质量异议，经卖方确认确属卖方质量责任时，双方同意采用无偿退货、修理或更换方法处理；应买方储存、保管、使用、保养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责任，由买方自行承担。

#### 第八条产品的包装及回收

- 1、电缆轮具，归卖方所有，如有丢失，按厂价赔偿。

第九条凡因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均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审理。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卖方依本合同收到预付款后生效。

卖方： 买方：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电话：

账号：账号：

本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 五金购销合同电子版篇三

立合同人：\_\_ (需方)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协商同意，根据<sup>v</sup>经济法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第二条 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_\_\_\_\_

第三条 验收方法\_\_\_\_\_

第四条 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_\_\_\_\_

第五条 交货规定

1. 交货方式：\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3. 交货日期：\_\_\_\_\_

4. 运输费：\_\_\_\_\_

第六条 经济责任

(一) 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

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 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2%的罚金付给甲方。

4. 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

## (二) 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x%的罚金。

2. 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x%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按合同规定收货。

3.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4. 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三的罚金。

5. 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6. 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七条 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八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x%的补偿金。

第九条 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于接到仲裁书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共一式\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并报双方主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五金购销合同电子版篇四

合同编号：

出卖人：电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开发区工地现场

买受人：\*\*有限公司签订时间□ 20xx 年 9 月 24 日

第一条标的、数量、规格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合同总价为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佰玖拾贰万伍仟零壹拾肆元整。如供货过程中数量型号发生变更，货物的单价按让利后总价同比例下浮。

证和3c 认证。

第三条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质保期为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18 个月。

人及时回收，若有丢失买受人概不负责。

第五条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无。

第六条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无。

属于出卖人所有。

第八条交（提）货方式、地点：按买受人的要求分批运至工地现场。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10 天。

第九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汽车运输，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确认的样品验收。

第十一条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无。

14 天内付清（不计利息）。

第十三条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无。

第十四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出卖人的供货质量、时间未按合同约定，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出卖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买受人在权对出卖人进行合同总价1%~5% 的罚款。

买受人未按合同付款，出卖人有权停止供货。

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调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采购合同

1、电缆进场后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中已包含由此发生的运输费用。

3、货物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 五金购销合同电子版篇五

2、数量: \_\_\_\_\_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五金数量由双方工作人员现场查验为准，质量需达到国家有关标准。

第四条 货物运输

(一) 运输方式

运输方式: \_\_\_\_\_

发货地点: \_\_\_\_\_

到达地点: \_\_\_\_\_

收货人： \_\_\_\_\_

(二) 运费承担： \_\_\_\_\_

(三)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货物自交付甲方之日起，该货物损毁灭失风险随之转移。